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32
21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第 35/56 号决定执行情况

执行多边基金履约期间战略规划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模式框架的进一步行动

一.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决定：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34/53 号文件第 3 段详细介绍的秘书处提议执行第 33/54 号决定的做法，要求秘书处以这种做法以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之前就执行第 33/54 号决定提出的问题——包括 UNEP/OzL.Pro/ExCom/35/60 号文件附件一提出的各项问题——为基础，为这项工作紧急拟定指标性时间表，供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35/56 号决定）

2. 应该指出，第 33/54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为改革程序、执行机制和模式拟定具体提议”，以执行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多边基金履约期间战略规划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模式框架。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34/53 号文件中建议，在改革基金活动时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具体而言，这种做法支持利用现有基础结构、给予过渡时间和循序渐进地进行任何必要改革的原则。提出这种做法的目的是尽量减少对宽限期间创造的势头的破坏，这种做法也体现了基金现有政策、准则和活动程序演变的秩序。

3. 在执行多边基金战略规划框架方面已经取得可以衡量的进展。执行委员会应该记得，虽然直到 2001 年 3 月第三十三次会议才通过该框架，但自 1999 年 12 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就一直在讨论基金履约期间战略规划概念。因此，即使在通过该框架之前，基金政策、准则和程序已经开始演变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促进基金在履约期间的活动。

4.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调整了基金供资政策，以体现该框架以国家为基础和以履约情形为基础的方案编制模式。现在，供资政策强调，各项目需证明与履约活动有关，政府应该对管理本国淘汰方案承担更大责任。

5. 在拟定 2001 年业务计划草案时已经开始采用这两个因素。经过商定，制订 2001 年业务计划草案的原则是：首先应该援助那些在遵守冻结和 2005 年削减目标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然后才援助维持和保持淘汰势头的活动；持续时间较长的项目应该尽早提交，持续时间较短的项目则可以晚交，从而可以以最好的办法协助各国实现 2005 年削减目标。此外，向所有国家臭氧机构发出了信函，要求它们指出各国必须开展的活动，以实现和/或维持冻结目标，以及实现此后至 2005 年的削减目标，2001 年和 2002 年业务计划所载各项活动是根据对这些信函的答复而安排的。

6. 在 1997 年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基金活动开始采取促进履约供资方式的执行模式，在这次会议上，第一个多年期效绩协定获得核准。多年期效绩协定是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其供资额的协定，在此后数年里，将根据事先确定的 ODS 削减目标实现程度发放资金，这些目标应该体现《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或加速淘汰时间表。核准的第一个这类协定是中国的哈龙行业淘汰计划。迄今为止，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 17 个多年期协定，其中包括行业淘汰协定和受管制物质淘汰协定；甲基溴行业 7 个；CFC 生产和消费行业 6 个；涵盖 CFC 和 TCA/CTC 两个行业的有 2 个；仅涵盖 TCA/CTC 行业的有 1 个；哈龙行业 1 个。

7. 可以认为，该框架展望的从个别项目做法向行业、物质或国家 ODS 淘汰做法的过渡已经开始。双边和执行机构将于 2002 年提交的 2002 年业务计划最后定稿包括 33 个多年期效绩协定。

8. 除迄今为甲基溴行业核准的协定外，上述多年期效绩协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使国家具有最大的灵活性，使用商定的资金，实现商定的削减目标，因此，它促进以国家为基础编制方案。

9.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更新国家方案修订格式提供了一种工具，可以通过拟定该框架展望的国家履约战略计划，找到采用这种执行模式的最适当途径。更新格式还包括一个以国家 ODS 淘汰协定形式在全国采用多年期效绩执行模式的框架。根据第 35/56 号决定的规定，秘书处目前正在拟定各项准则，这些准则将进一步指导拟定、管理和执行国家淘汰效绩协定和整个 ODS 物质淘汰效绩协定的工作。

10. 第 35/57 号决定实施了下述框架模式：今后的供资条件必须包括各国承诺实现可持续和永久的消费和生产削减目标。该决定采用了两种办法，计算每个国家实现削减目标的起点。每个国家选择其中一种办法，确定基金为该国提供资金削减的 CFC 最大数量。

11. 第 35/57 号决定还促进执行了该框架的各种模式，即：应该加强第 5 条国家政府的能力，使它们能够规划和管理本国 ODS 淘汰方案，应该进行努力，提高大众对 ODS 问题的认识。第 35/57 号决定同意，无论是否实现提早淘汰，至少在 2010 年之前将增加所有体制建设项目和延长项目的供资额，以“帮助各国执行商定的新战略框架，增加对大众认识等关键领域的支助”。鉴于第 35/57 号决定已经解决增加资金问题，秘书处将根据第 35/56--35/58 号决定的要求，审查体制建设项目准则。

12. 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各项文件反映了进一步执行框架的情形，具体而言，反映了执行框架查明的优先事项和下述模式的情形：今后的供资条件必须包括各国承诺实现可持续和永久的消费和生产削减目标。首先，为了提高执行委员会根据框架优先事项规划基金 2002 年资源的能力，多边基金 2002 年综合业务计划提供了关于已核准项目和计划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交的项目今后承诺的所有现有数据。其次，秘书处在关于向这次会议提交的项目提案的评论中，酌情提到，根据第 35/57 号决定规定，项目提案对该国

剩余供资资格有什么影响。此外还应该指出，根据第 35/2(g) 号决定，秘书处将在今后的综合业务计划草案中介绍收到履约报告的情形，从而促进执行委员会开展以履约情形为基础的方案编制工作。

13.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指出基金活动需要改革的领域，以实施多边基金战略规划框架尚未实施的内容，指出与确定这种改革性质相关的问题，提出涉及这些改革领域的指标性时间表。下文讨论基金活动的这些领域，并指出改革这些活动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

14. 应该指出，本文件指出执行委员会工作的组成和安排因执行该框架而可能发生的变化，但并没有根据框架的预期，同样指出基金其他利益方作用和职能可能发生的变化。根据第 33/54(b) 号决定，而且为了能够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本文件所讨论问题的决定确定其他利益方作用和职能可能发生的变化，没有讨论执行框架活动的这个领域，上述决定要求秘书处拟定改革的具体提议，其谅解是，或许不可能或没有必要同时讨论所有主题，因此，可能需要拟定若干文件，供今后不同会议审议。

二. 业务计划

15. 基金于 1996 年采取了业务计划安排，以确保任何一年对基金资源的要求不超过其拥有的资源。目前，业务计划工作从每年第二次会议评价前一年业务计划效绩开始。在这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为拟定业务计划草案提供指导。会后，履约情形和行业消费数据获得更新。然后向各机构提供这些资料，向第 5 条国家发出信函，让它们核实报告的最新消费数据和正在开展的项目的淘汰数据，指出需要各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以满足它们履约需要。执行机构与秘书处举行会议，解决可能存在的冲突，确定在可能无法遵守下一个控制措施的国家可以开展哪些活动。然后，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业务计划草案，请求其指导，并最后确定这些计划。此后，各执行机构在其业务计划定稿中处理上述指导意见。

16. 由于基金过渡到履约时期，由于开始实施多年期效绩协定，而且由于在过去数年里，这些协定数量增加——这些协定使基金在核准年和今后数年承诺提供相当大的金额，业务计划作为一个机制更显得重要，这个机制可以确保任何一年对基金资源的要求不超过其拥有的资源。

17. 正如在多边基金 2002 年综合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36/8/Rev. 1) 中指出，执行委员会已经原则上核准 17 个多年期效绩协定，金额为 509,600,000 美元，截至 2001 年，已经发放其中的 172,640,000 美元。因此，在 2010 年之前，基金今后的资源承诺为 336,960,000 美元，其中包括 2002 年的 67,200,000 美元，在 2005 年控制措施生效之前每年 50,000,000 多美元，然后，在 2007 年控制措施生效之前每年 34,000,000 多美元。

18. 2002 年计划提交 33 个多年期效绩协定，几乎是迄今所核准这种协定总数的两倍，第一部分的金额为 36,120,000 美元，此外，已经计划于 2003 年再提交 10 个这种协定。在导言中已经指出，这种协定增加是因为，根据框架预期，基金执行模式在变化。也就是说，

多年期效绩协定的主要特点——即：将提供资金与事先商定的 ODS 削减目标挂钩，这反映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或加速淘汰时间表，以及使有关国家具有最大灵活性，可以使用商定的资金，实现削减目标——有助于开展框架采取的以国家为基础和以履约情形为基础的方案编制工作。

19. 正如在导言中所指出，各行业仍然在消费 ODS 的国家数目仍然很多，为这些国家核准的多年期效绩协定日益增加，这表明核准多年期效绩协定的趋势将持续。例如，31 个国家剩余的甲基溴总消费量为 3,369 ODP 吨，这些国家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但尚未获得援助，以完全淘汰甲基溴消费，7 个拥有 ODS 生产设施的国家尚未接受淘汰协定的制约。

20. 但是，应该指出，各甲基溴项目在若干年时间里发放核准的资金。这种情形是现有业务计划安排造成的，即：执行委员会要求各执行机构在其业务计划中尽可能多包括一些国家，为了实施这项要求，各机构对它们为每个国家分配的金额总数设限。在甲基溴行业，由于对资金规定这种限制，其项目是个别项目，而不是行业项目，而且，其供资安排使基金承诺在今后要提供资金。

21. 上述讨论表明，业务计划仍然很重要，可以保证在任何一年里，对基金资源的需要不会超过基金拥有的资源，但是，现在已经查明，现行业务计划安排的下述领域需要进一步商议或改革，以有效地执行框架：

A. 资源规划

22. 目前，年度资源规划是根据商定的比额，每年向参与投资项目的每个执行机构分配一定数额的资金。此外，也向非投资项目分配一定数额的资金。迄今为止，这种规划运作良好，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多年期效绩协定预期将增加，这将使基金必须承诺，今后——远至 2010 年——每年将提供越来越多的资金。

23. 因此，由于这种模式对今后数年自由编制方案工作可以利用的资金产生影响，这种被认为使基金能够为个别国家编制以国家为基础和以履约情形为基础的方案的模式也可能降低基金对一些国家履约需要及时作出反应的能力。

24. 为了使执行委员会用较长远的目光处理这个问题，多边基金 2002 年综合业务计划包括了已核准项目和计划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交的项目今后的资金承诺。这种今后的资金承诺可能导致下述情形：提议的多年期协定计划于今后几年发放的资金金额和时间可能超过今后这几年预期可以获得的资金；或者，极大地减少自由编制方案工作可以利用的资金，使执行委员会没有能力向可能无法履约的国家立即提供援助。

25. 执行该框架产生的另一种情形影响到现有资源规划安排，即：影响到各国制订“国家履约战略计划”的工作。也就是说，尚未最后确定国家履约战略的国家在最后确定之前仍然在寻求援助。应该指出，执行委员会在通过更新国家方案工作时，要求自执行委员会核

准供资之时起，平均在 12 个月内完成更新工作（第 35/58 号决定，第(c)段）。124 个国家的国家方案已经获得核准，75 个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已经获得核准。2002 年业务计划定稿包括申请为 16 个国家更新国家计划或制冷剂管理计划，其中包括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认为没有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 3 个国家。

26. 如果在没有完成更新国家方案工作的情形下计划于 2002 年拟定和提交个别项目和行业计划，则可能出现重叠。正如秘书处在关于 2002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评论中指出，第 30/21 号决定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到这种重叠问题。该决定要求，在正在拟定行业战略但至少在六个月内不可能提交的情形下，如果有关国家送交一封信，在信中指出，它有意遵守行业战略，而且执行机构保证为项目申请的资金可以酌情调整，纳入行业战略，那么，执行机构可以提交个别项目。

问题

27. 因此，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下述因素审议如何规划资源：

- (a) 已经承诺提供的资源和今后进行自由方案编制所需要的资源；
- (b) 预期有多少尚未最后确定国家履约战略的国家将提出援助申请；以及
- (c) 对业务计划格式和内容的影响。

B. 资源分配

28. 根据现行年度业务计划安排，任何一年已核准和预期将开展的活动方案预期可以利用的资源分为两个支出范畴：投资活动和非投资活动。这种区别的原意是区分预计将直接淘汰 ODS 的活动（投资活动）和预计将间接淘汰 ODS 的活动（非投资活动）。投资活动包括工业转换和拟定项目，而非投资活动则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体制建设项目、培训、技术援助和大众宣传。

29. 该框架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适当混合投资活动和非投资活动，以符合一个国家履约的需要”。多年期效绩协定实施的就是这个优先事项，因为这些协定使各国在使用商定的资金实现商定的削减目标方面具有最大的灵活性。迄今为止，这些协定通常都混合了工业转换和非投资内容，例如，培训（海关人员和技术员）、拟定政策、监测和大众宣传。

30. 第 35/57 号决定表示，即使体制建设非投资活动也将与效绩协定直接挂钩。该决定指出，签订淘汰 ODS 国家协定的各国可能可以获得体制建设资金，其金额甚至超出会议同意的所有单独新体制建设项目和延长体制建设项目增加的金额，目的是根据协定明确的规定，促进执行国家淘汰计划。

31. 迄今为止，行业、整个物质和国家 ODS 淘汰协定使用的是投资活动每年分配的资金，虽然这些活动包括非投资内容。因此，个别投资活动和非投资活动向行业、整个物质和国

家 ODS 淘汰协定的过渡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应该考虑采取另一种做法，分配每年的资源。

32. 在基金年度方案资源现行分配安排之外采取另一种做法将产生执行机构固定比额安排是否恰当的问题。以前在框架问题上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框架指出，需要审查执行机构固定比额问题，应该考虑到，灵活比额而不是固定比额可以更好地协助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此外，各成员在关于战略规划问题的报告中也质疑，固定比额安排是否能够使各国有足够的灵活性，选择它们认为最能协助它们努力履约的执行机构。

33. 制订固定机构比额安排是为了使基金能够持续获得目前开展投资活动的三个执行机构的服务。每个机构提交的投资项目产生的支助费用最高可达到其在投资分配总额中所占的比额，这可以维持该机构建立的基础结构，以执行项目和开展相关监测、报告和评价工作。

34. 因此，每个机构所占比额直接关系到其维持基础结构的能力，这种基础结构使它能够履行执行已核准项目和开展其他项目的义务。因此，如果撤销固定机构比额安排，或者如果比额每年的变化幅度很大，就必须找到其他办法，不断保证预算有足够的确定性，从而不破坏维持工作能力的奖励措施，这样才能保证基金不断获得三个执行机构的经验和专长。

35. 如果撤销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年度资源分配安排，对基金整个年度资源分配实施固定机构比额安排，那么，必须考虑环境规划署现有的安排。根据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环境规划署仅仅开展传统上定为非投资性的活动。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决定保留环境规划署 2002 年业务计划草案所列的履约协助方案，核准了履约协助方案 2002 年预算。履约协助方案是环境规划署调整它在履约期间为基金开展活动的方向的结果。履约协助方案为环境规划署提供了商定的年度行政预算，外加个别项目的机构费用。

36. 此外，还产生了维持各国获得双边机构援助的能力问题。根据现有安排，核准的双边供资不能抵充捐助国今后某一年应该缴纳的捐款。也就是说，双边供资只能抵充捐助国在核准供资当年的捐款，或本三年期的前几年的捐款，条件是，前面这几年已经核准的双边供资不超过捐助国这几年年度捐款额的 20%。因此，这些安排阻碍各国选择双边机构执行多年期效绩协定，因为双边机构不能通过以多年期协定今后承诺的款项抵充捐助国今后数年的捐款，为协定提供资金。

问题

37. 因此，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下述因素审议如何分配资源：

- (a) 已经作出承诺的资源；
- (b) 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各类效绩协定——包括行业、整个物质和全国

淘汰协定——在基金年度方案资源中的比例将日益增加；

- (c) 必须使各国具有灵活性，可以获得最适合其履约需要的机构的服务，必须使所有执行机构具有足够的预算确定性，以保证能够获得这种服务，保证履行现有的义务，必须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 (d) 现有安排限制各国获得双边机构援助的能力。

C. 绩效指标

38. 目前的绩效指标达到了评价执行机构执行年度业务计划绩效的目的。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认识到必须改变目前的绩效指标，要求“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和第5条国家合作，开始审查和制订新的指标——这种指标须符合执行委员会制订战略计划的努力，这种计划将采纳以国家为基础的做法——并向今后某次会议提交报告。”（第32/7号决定）。

问题

3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下述因素审议评价业务计划的各种指标：

- (a) 第32/7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40. 除其他事项外，执行委员会的责任包括制订和管理基金活动政策，核准项目和方案供资，监测这些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目前，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持续三天。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其两个常设小组委员会——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两天的会议。现在的分工安排是1997年1月设立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时开始的。设立该小组委员会的动机是，执行委员会希望更多地注意已核准项目的监测和评价，同时又不影响执行委员会及时审议所有援助申请的能力。此外，自第二十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经常设立一个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三次会议的议程每年基本上没有变化，唯一的例外是，在需要时，议程上会增列政策问题项目。

41.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处理基金各帐户问题，监测已核准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年度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内执行的项目和其他活动，向各业务计划分配资源，负责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进程，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42.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审议和审查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项目；审议和审查执行机构工作方案；处理提议项目产生的问题；查明并澄清提议项目产生的突出的政策问题，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43. 附件一逐项介绍各小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分工以及开展这些活动的频率。
44. 上文讨论了执行框架工作的现状和完成执行活动所需要的其他改革，从以上讨论中，可以就执行框架工作可能对执行委员会今后工作产生的影响得出下述结论。
45. 鉴于效绩协定可能涉及的变数更多，鉴于其中许多项目是一个国家最后一次向基金提出援助申请，因而涉及许多问题，评估每个效绩协定的工作将可能比评估个别项目更加费时费力。
46. 在每个效绩协定核准之后，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以核准协定的来年工作方案，审议根据前一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发放本年度资金的申请。
47. 因此，如果执行委员会保留审议效绩协定报告的现有安排，那么，在过渡时期，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增加，因为除审查新的援助申请外——这是它的正常工作，执行委员会还将每年审议越来越多的协定。如果完成全部过渡，所有新的援助申请枯竭，执行委员会将保持每年审议所有正在执行的协定的工作量。
48. 在过渡时期，两个小组委员会目前开展的一些其他工作也可能受到影响。例如，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对效绩协定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执行机构年度进展报告关于这些协定的资料仅限于支出数据和简短的评论。因此，根据现有的监测和评价安排，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得到关于每个机构执行效绩协定的效绩资料，而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拟定来年业务计划的建议时却得不到这种资料。
49. 上述情形提出了年度进展报告现行安排是否合理的问题。在年度进展报告方面，更加全面地审议效绩协定执行情况不仅将提高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就今后业务计划提出建议的能力，使执行机构的经验和专长更符合各国的履约需要，而且将提供一个机会，在执行委员会审议发放资金的下一个申请之前，解决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
50. 一些成员指出，解决执行延误问题的现行安排是可以进行改革的一个领域。目前，这些安排反映了个别项目做法，而不是以国家和履约情形为基础的做法，这些安排单独审查每个项目的延误，基本上无视对有关国家履约情形造成的影响。也就是说，现行安排不能使小组委员会轻易地确认，它关于解决一个国家已核准项目执行延误问题的建议将对这个国家的履约工作产生什么影响。

问题

5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下述因素审议其今后工作的组成和安排：

- (a) 随着需要年度审查的效绩协定数量增加，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将发生变化；
- (b) 在为拟定今后业务计划提供指导方面，不存在审议执行机构执行效绩协定效绩的机制；
- (c) 审议执行延误问题的工作目前采取以项目为中心的做法。

四. 建议

基金秘书处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通过下述指标性时间表，以进一步执行多边基金履约期间战略规划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模式框架：

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摘要和完成行动的指标性时间表

一. 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		指标性完成日期
	拟定、执行和管理整个物质和国家 ODS 淘汰协定/计划的准则（第 35/56 (b)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
	体制建设项目供资问题修订准则（第 35/56 (c)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
二. 业务计划		
	资源规划	2002 年 7 月
	资源分配	2002 年 7 月
	效绩指标（第 32/7 号决定）	2002 年 11 月
三.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2002 年 11 月/2003 年 3 月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工作	频率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	
1. 监测和评价	
(a) 审议年度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并提出建议	每年一次
(b) 审议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提出建议	每年一次
(c) 审议行业评价和案头研究报告并提出建议	根据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 规定进行
(d) 执行延误	每次会议
2. 财务	
(a) 审议秘书处来年预算并提出建议	每年一次
(b) 审议多边基金年度结算并提出建议	每次会议
(c) 有余额的已完成项目	每次会议
3. 业务计划	
(a) 审议基金、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业务计划草案，包括审议 效绩指标，并提出建议	每年一次
(b) 审议基金、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业务计划定稿，包括审议 效绩指标，并提出建议	每年一次
(c) 审议上一年工作进展报告	每年一次
(d) 审议对上一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就拟定来年业务 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每年一次
4. 审议上述工作产生的政策问题并提出建议	根据需要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1. 审议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每次会议
2. 审议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供资申请并提出建议	每次会议
3. 审议执行机构提出的各种年度工作方案并提出建议	一年两次
4. 审议执行机构提出的工作方案修正案并提出建议	实际上每次会议
5. 审议上述工作产生的政策问题并提出建议	根据需要

执行委员会	
1. 审议关于基金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每次会议
2. 审议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作出决定	每次会议
3. 审议司库关于捐款和支出状况的报告	每次会议
4. 审议更新国家方案并提出建议	根据需要
5. 审议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并作出决定	在建立该分组之后
6. 审议任何政策问题并作出决定	根据需要
7. 审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执行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并作出决定	每年一次
